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未113家抗22字第113000446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進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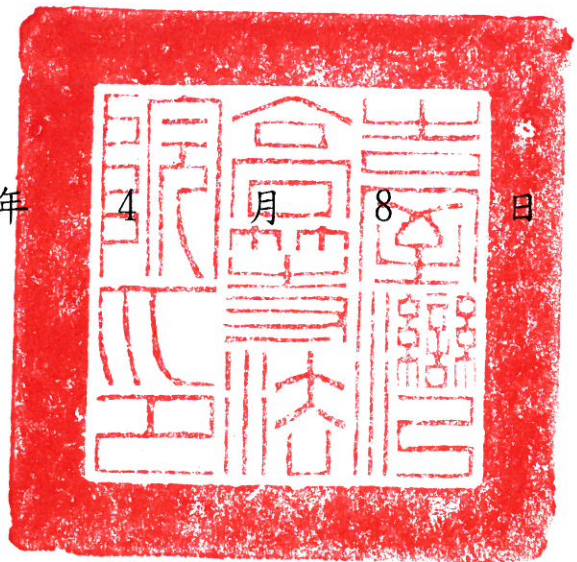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院113年度家抗字第22號盧炳彰與王進間離婚事件，應送達王進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陳昱霖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22號

抗 告 人 盧炳彰 住

上列抗告人因與王進間離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調字第198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 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法官 葉珊谷
法官 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昱霖